

# 國立體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4.12.27.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暨本校95.1.10.94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6.15.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以便利本校學生(員)與他校學生(員)修習本校或其他學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特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定之學校係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為限，不含空中大學。
- 三、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並產生互動教學行為。  
遠距教學包括網路教學，網路教學必須在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上所執行之內容必須符合各校教學標準，其中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
- 四、本校設置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設置委員若干人，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補助與評鑑等事宜，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及各學院各一名教師代表兼任之，其聘期為一年。委員會成員將負責遠距教學之審查、規劃、評鑑等事宜。
- 五、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本校之特色、師資、設備、實際需求及與他校之互補性規劃之。
- 六、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教學計畫，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授課。教學計畫需明示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七、教師採同步遠距教學授課時，教師須將教材置於全球資訊網，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做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八、非同步遠距教學，應建置網路化教學平台系統，此系統應包括下列功能：教學方式與課程要求、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師生交流、教學系統使用說明。
- 九、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平時測驗可採線上測驗方式為之。
- 十、學生選修他校之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之。
- 十一、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十二、本校對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之支援。

- 十三、開授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均應保存一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十四、遠距教學之成效，於課程結束後，由委員會評鑑，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
-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教育部訂頒「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